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15年7月9日起：

1. 周向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2. 余永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行政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
3. 鐘林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4. 向衛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5. 潘新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行政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15年7月9日起：

1. 周向陽先生（「周先生」）辭任

周先生因尋求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2. 余永華先生（「余先生」）辭任

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行政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彼辭任乃基於美的向彼作出新工作調配。

周先生及余先生各自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周先生及余先生於各自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3. 鐘林先生（「鐘先生」）之調任

鐘林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鐘先生，36歲，自201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委員會委員。鐘先生於2000年7月加盟美的集團。彼曾在美的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製造管理、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總經理，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鐘先生持有南京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國際貿易中心頒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國際證書。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鐘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鐘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33,333元及酌情年終花紅。鐘先生的酌情年終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鐘先生之職責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鐘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鐘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4. 向衛民先生（「向先生」）之委任

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向先生，49歲，於1991年加盟美的集團。彼曾在美的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在新產品開發、技術管理、營運與人力資源管理、營銷管理和企業全面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向先生持有由燕山大學（前稱東北重型機械學院）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以及由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向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75,000元及酌情年終花紅。向先生的酌情年終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向先生之職責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及批准。

5. 潘新玲女士（「潘女士」）之委任

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行政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

潘女士，43歲，於1999年加盟美的集團。彼曾在美的集團先後擔任多個中高級管理職位，熟悉研發、營銷和製造體系業務，在全面成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女士持有東北林業大學頒發的木工機械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會計師。

潘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潘女士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33,333元及酌情年終花紅。潘女士的酌情年終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潘女士之職責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及批准。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向先生及潘女士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向先生及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向先生及潘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先生及潘女士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上述向先生及潘女士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向先生及潘女士加入董事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4%
「美的集團」	指	美的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外，「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衛民

香港，201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向衛民先生（主席）、鐘林先生（首席執行官）、潘新玲女士、
羅華剛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